

檔案主題 公布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9年8月12日

說明：

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」，由總統於民國69年8月12日公布；教育部並於同年10月28日分函69所私立大專院校，告知該條例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，自此私立學校之教職員亦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享保險之權利。本條例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制定，係為安定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，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，並增強社會福利措施。本條例所稱私立學校，係指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，辦妥財團法人登記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而言。本條例規定以私立學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六十九年十月九日六十九教字第一二八九號函辦理。 郭長 朱○○		一日起施行，轉請 查照。 秘書室第二八五五號令會同訂定自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		六十九教字第一二五九號考試院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(六)考令		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參事 科長 副科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秘書 參事 科長 副科長		受文者 私立大專院校六十九		性質 最速件	
日期存錄 80/06 說 明		稿 部 育 教		收 發 者 人事處 付規會		副 本 人事處 付規會		單 位 辦 人事處		附 件 函	
日期 69 52902 34077		日期 69 52902 34077		日期 69 52902 34077		日期 69 52902 34077		日期 69 52902 34077		日期 69 52902 34077	

圖37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校編制內有給、專任之教職員為被保險人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編制員額，以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準。在本條例公布以後到職者，申請參加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。本保險主管機關為銓敘部，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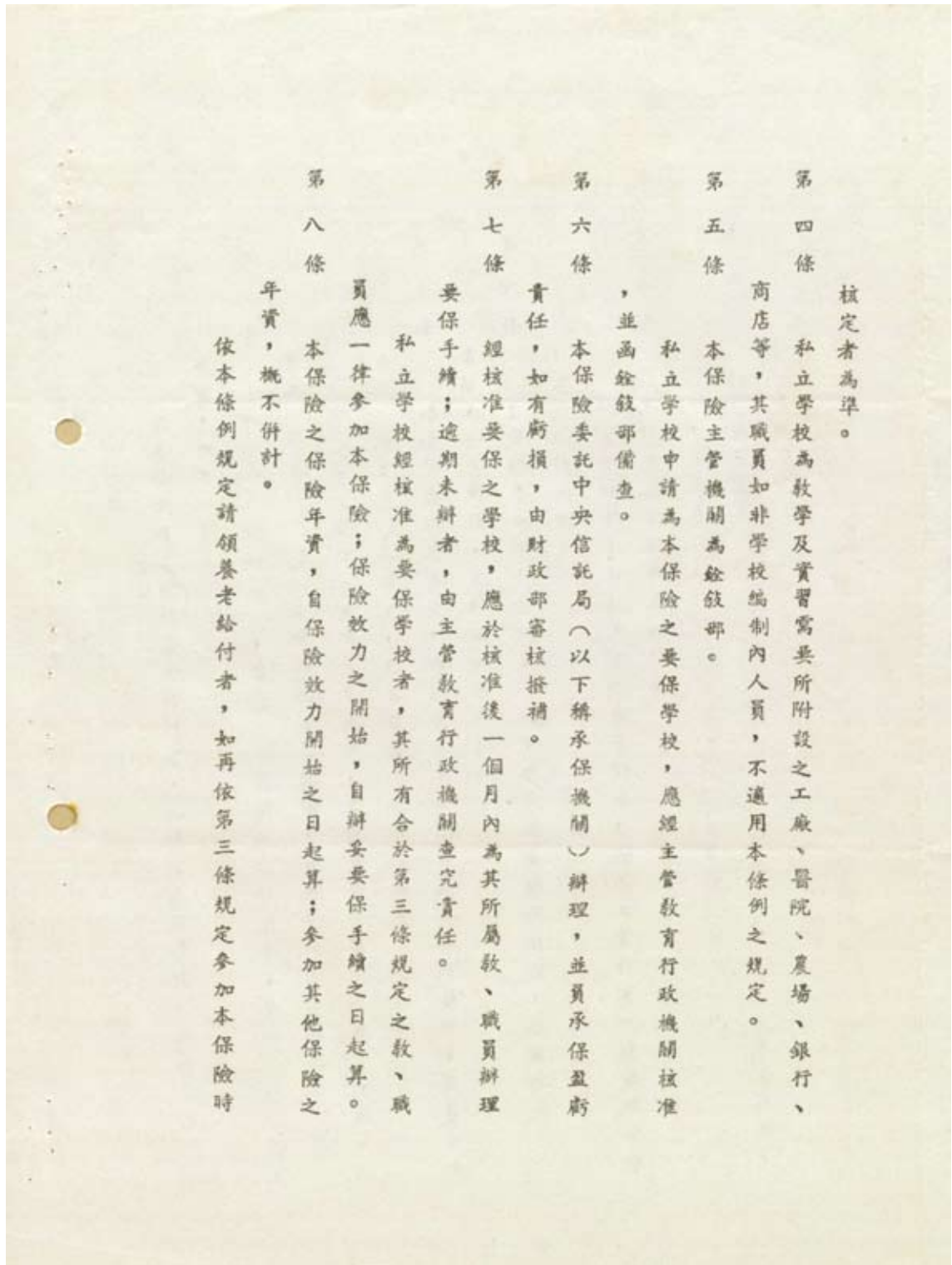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7-3

保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，應按月繳納，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，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。被保險人之薪給，由教育部、銓敘部會同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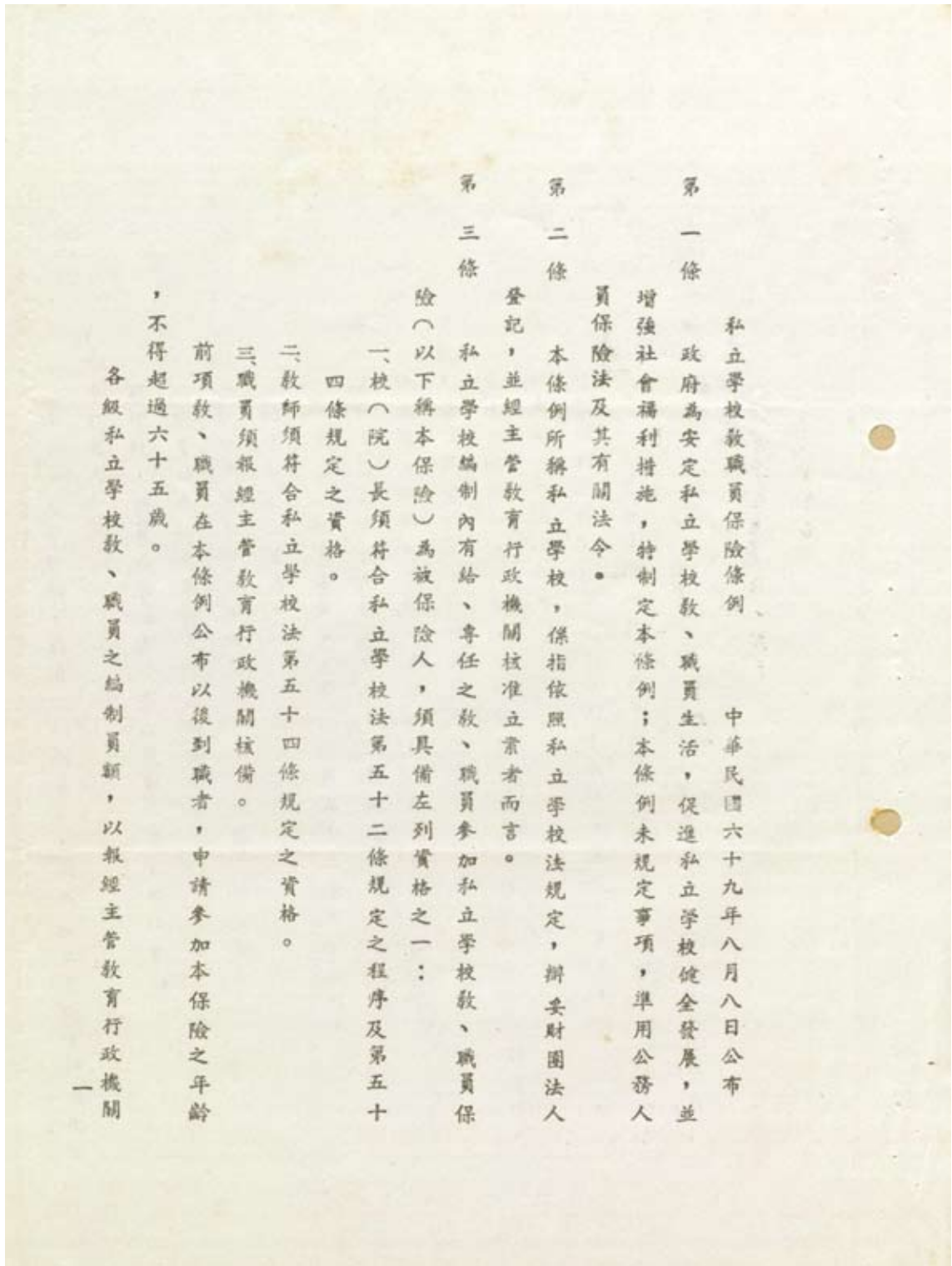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7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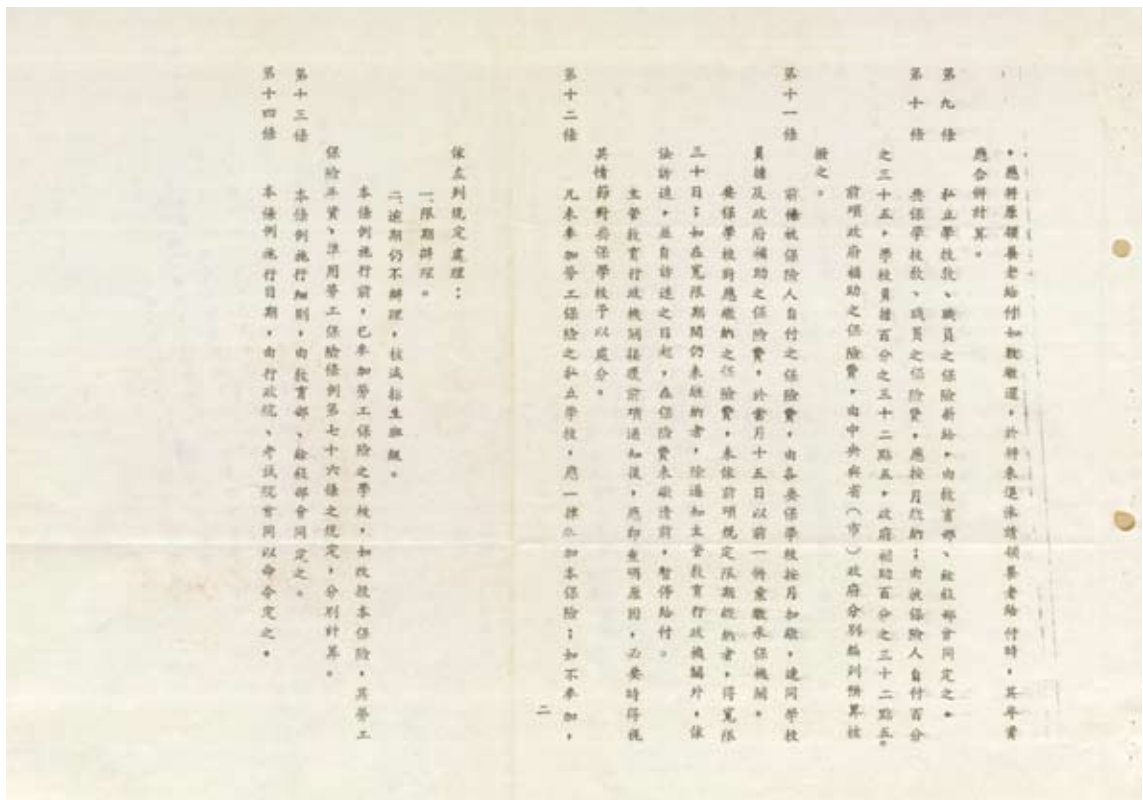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7-4

編號三八

檔號：070/301.00/1/8/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幼稚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0年11月6日

說明：

「幼稚教育法」由總統於民國70年11月6日公布；全文計25條。本法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為宗旨；所稱幼稚教育係指4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兒童，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。幼稚教育之實施，應以健康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；其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訂之。幼稚園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，其餘為私立；幼稚園之設立及設備標準均由教